

临沂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临会办〔2022〕1号

关于申报推荐 2022 年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和山东省工人先锋号的 通 知

各县区（开发区）总工会，市直产业（系统）、大企业、大专院校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工委：

近期，省总工会下发《关于申报评选 2022 年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和山东省工人先锋号的通知》（鲁会办〔2022〕1号），就今年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和山东省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做了安排部署。为扎实做好申报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简称“奖章”）授予在我省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

驻外机构中的中国籍职工；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简称“奖状”）授予上述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山东省工人先锋号（简称“先锋号”）授予上述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中所属的部门或单位。上述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二、申报推荐名额分配方法及数量

今年省总工会共表彰奖章**300**名、奖状**100**个、先锋号**100**个。评选名额未对下分配，要求省直单位和各市按照推荐数量多于评选数量的办法进行差额申报推荐。省总工会将对推荐人选按照总量控制、分类差额申报、专家集中评审、会议研究通过、进行社会公示的程序和步骤确定表彰人选和单位。按照省总要求，我市可差额申报奖章**25**个（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18**人，机关事业单位人选**7**人，包括工会干部**2**人），奖状**9**个（公有制不多于**5**个、非公有制不少于**4**个），工人先锋号**6**个（企业班组、工段不少于**5**个，其他车间、科室不多于**1**个），参与全省差额评选。

结合我市实际，各县区（开发区）、市直机关工会按照《**2022**年奖章、奖状和先锋号差额申报数量参考表》（附件**2**）进行申报。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其他劳动者、工会干部申报名额未对下分配，各县区（开发区）可推荐**1**名（最多只能选一项），市产业（行业、系统）、大企业、大专院校工会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差额申报参考数量。

三、申报评选条件

奖章、奖状和先锋号申报对象必须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围绕“八大发展战略”“九大改革攻坚”“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等工作部署，聚焦“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原则上具有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一）在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弘扬奋斗精神，崇尚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攻坚克难、勇于创新，推动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纵深突破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内循环与外循环相互促进、供给侧与需求侧协同发力、沿海与内陆统筹联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推动理念思路创新、科技教育创新、产业企业创新、文化传承创新、社会治理创新、安全环保创新、民生保障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打造生态保护样板区、长久安澜示范带、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文化“两创”新标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强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加快海洋强省建设，推动海洋基础设施、海洋产业、海洋文化、海洋生态环境等协调发展，积聚壮大海洋新动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推进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援藏、援疆、援青等对外援助，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六稳”“六保”落地，推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进环保治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打好营商环境攻坚战，推动实施高质量“双招双引”，开创山东对外开放新局面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推进依法治国，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法治建设，保卫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齐鲁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开拓文化强省、科教强省建设新途径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二）在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三)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推荐评选工作原则和程序

1、本次申报评选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确保评选质量。

2、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条件、比例结构和差额申报参考数量进行分类申报（申报参考数量见附件2）。产业工人要优先申报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申报在全省劳动和技能竞赛等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重点工作等方面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工会经费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得申报奖状和奖章；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工匠选树、全员创新、创新创效、新时代“职工之家”建设、集体协商等工会重点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原则上不得申报奖状和先锋号。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的副厅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山东省新时代岗位建功劳动竞赛标兵个人可以视同为申报奖章的市级综合性荣誉基础。企业负责人一般应在现企业担任党组织书记、董事长或总经理三种职务连续计算满1年；申报的机关、事业等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在现工作岗位任职满1年。工会干部的推荐申报，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会干部必须从事工会工作3年（含）以上；县级及以上工会干部必须专职从事工会工作5年（含）以上。

五、有关要求

1、本次评选最终名单结构比例由省总工会总量控制，不以

各申报单位比例确定，不搞平衡照顾。为确保我市申报人选质量，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申报评选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鲁会办〔2019〕91号）相关规定，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遴选和评选推荐工作，真正把那些组织认可、群众满意、事迹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上来，增强在全省评选的竞争力。

2、各县区（开发区）、市直机关、大企业工会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注重事迹，择优推荐，严格推荐审查程序，要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系统对申报对象相关材料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申报对象身份或材料、存在“一票否决”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不再补报。要严守申报工作纪律，对在申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3、请各县区（开发区）、市直各单位于**2022年1月30**日前，上报相关初审材料（详见附件3）。同时，将每个申报对象的简要事迹材料电子版（**word**格式）统一报送至指定邮箱，其中，奖章简要事迹严格控制在**800**字以内，奖状简要事迹严格控制在**500**字以内，先锋号简要事迹严格控制在**300**字以内。省总工会完成汇总审核、专家集中评审、会议研究等程序后，向相关单位反馈市级公示名单，市总工会将根据省总工会集中评审后反馈的入围名单，通知相关单位按照省总工会反馈名单完成市级公示、相关单位按照省总工会反馈名单完成市级

公示后，上报公示情况和《推荐审批表》等复审材料；省总工会完成复审后，在《大众日报》进行5个工作日的省级公示；“五一”节前夕，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对象进行表彰。

报送渠道：市直机关由市直机关工会工委推荐上报，卫健、教育、国资、工商联、金融保险、行业协会分别由医务工会、教育工会、国资委工会、工商联工会、银保监分局工会、民政局工会负责推荐报送，各县区（开发区）总工会，市产业、大企业、大专院校工会直接报送给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

市总工会联系人：尹纪田，段志浩

联系电话：0539-8726710

邮箱：lyszghscb@163.com

附件：1.奖章申报对象身份界定标准

2.2022年奖章、奖状和先锋号差额申报数量参考表

3.初审上报材料

4.初审上报材料有关情况说明

5.2022年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申报对象征求意见

表

6.2022年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申报对象征求意见

表

7.会议纪要（模板）

8.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山东省工人先锋号申报对象公示（基层单位公示模板）

9.公示无异议报告（模板）

- 10.公示处理情况报告（模板）
- 11.工会经费计拨情况审查意见表
- 12.2022年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申报对象汇总表
- 13.2022年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汇总表
- 14.2022年山东省工人先锋号汇总表

临沂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附件 1

奖章申报对象身份界定标准

一、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

1.产业工人：在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车间主任及以下）。

2.企业科研人员：企业中专门从事科研工作，且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人员。企业中兼任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的企业副总，如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可以按照企业科研人员申报。

3.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1）企业负责人指担任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党组织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三种职务中任意一种，或担任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四级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的三级以上企业的党组织书记、总经理两种职务中任意一种；盈利性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负责人（如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教育培训机构等）。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或具有下岗职工、农民工、科研人员等其他身份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2）企业实际控制人指出资注册公司、且持有股份占比最高的人员，注册公司而非实际控制人的须提供

工商登记证明。(3)近一年内(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转变身份的,按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推荐。

4.农民工:指户籍在农村,主要从事非农业生产的人员,主要包括:企业一线工人、服务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返乡创业人员(农业产业、房地产和矿业除外)等。

5.企业管理人员:企业部门经理、车间主任(不含)以上人员。

6.其他劳动者:社区工作人员(含社区“两委”人员)、民办非企业从业人员等。

7.新业态行业从业人员:指货车司机、网络预约出租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等四大群体。

8.经工商登记的事业单位(包括科研单位)按企业对待。

二、机关事业单位人选

1.县处级干部: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一至四级调研员,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五、六级职员。按其职级和职务中的高者进行界定。

2.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医疗等工作,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3.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医疗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推荐。特殊贡献是指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4.副厅级及以上干部:机关事业单位副厅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一至二级巡视员,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三、四级职员。按其

职级和职务中的高者进行界定。

5.在外单位挂职的干部，按其原工作单位的职务推荐。

三、科学技术奖励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有关规定，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科学技术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中的任意一项。

附件 2

2022 年奖章、奖状和先锋号差额申报数量参考表

单 位	总计	奖章				奖状	先锋号
		小计	产业工人	企业科研 人员	机关事业 单位人员		
兰山区	4	3	1 (1)	1	1	1	
罗庄区	4	3	1 (1)	1	1	1	
河东区	4	2	1	1		1	1
郯城县	4	2	1	1		1	1
兰陵县	4	3	2 (1)	1		1	
沂水县	4	3	1 (1)	1	1	1	
沂南县	4	2	1	1		1	1
平邑县	4	2	2 (1)			1	1
费 县	4	3	2 (1)			1	
蒙阴县	4	2	2			1	1
莒南县	4	2	1	1		1	1
临沭县	4	2	1		1	1	1
高新区	2	1		1			1
经开区	2	1	1				1
临港区	2	1	1				1
市直机关	12	6			6	3	3
小 计	66	39	17 (6)	9	10	15	13
教育、卫健、国资委、 工商联、金融、协会	根据实际情况，可申报 1 个奖章、1 个奖状、1 个先锋号						
市产业工会、大企业工 会、大专院校工会	根据实际情况，可申报 1 个奖章、奖状、先锋号（最多只能选一项）						

注：**1**、各县区（开发区）可推荐**1**名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其他劳动者、工会干部（最多只能选一项）。**2**、产业工人栏括号内为农民工数。

附件 3

初审上报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	有关要求	份数	报送方式
1	征求意见表（附件 5、6）	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是否同意推荐； 2.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式一份	扫描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M）
2	会议纪要（附件 7）	1.由召开会议单位工会主要负责人签字； 2.加盖召开会议单位工会公章。	一式一份	扫描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M）
3	申报对象在本单位进行公示的公示材料（附件 8）	加盖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工会公章。	一式一份	扫描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M）
4	《公示无异议报告》（附件 9）或《公示处理情况报告》（附件 10）	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工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工会公章。	一式一份	扫描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M）
5	申报对象在本单位进行公示的现场照片	要体现公示材料张贴位置及周边环境	一式一份	扫描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M）

序号	申报材料	有关要求	份数	报送方式
6	农民工申报对象户籍证明	《居民户口簿》首页、索引页和个人页复印件（可复印到 1 张 A4 纸上）。	一式一份	扫描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 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M ）
7	荣誉基础材料	1.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申报对象上报荣誉基础证书或表彰决定复印件； 2.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和山东省工人先锋号申报对象上报表彰决定复印件。	一式一份	扫描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 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M ）
8	《工会经费计拨情况审查意见表》（附件 11 ）	1.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申报对象上报； 2.按照规范填写，并加盖所属市总工会或有关部门（单位）经费审查机构公章。	一式一份	扫描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 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M ）
9	2022年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工人先锋号汇总表（附件 12.13.14 ）	推荐单位工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工会公章。	一式一份	扫描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 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M ），同时报送 EXCEL 版

附件 4

初审上报材料有关情况说明

一、所有申报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二、申报对象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奖章申报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奖状和先锋号申报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

三、各县区、各单位按照附件 5、6 的格式，统一对申报对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其中，公安部门重点审查违法违规、国籍等情况；发展改革部门审查是否存在能耗超标且未落实完成整改、列入失信名单等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是否存在违反企业用工规定、劳动关系不和谐、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是否存在环保罚款数额较大、未落实完成环保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况；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是否存在发生死亡 1 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等情况；税务部门审查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情况；金融监管部门是否存在金融风险等情况；市场监管部门查出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正当竞争、涉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奖章申报对象均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2.所有奖章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奖状企业申报对象，均须征求县（市、区）级及以上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其中，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工商联意见，并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

3.奖章申报对象中，机关事业单位和社区工作人员（含社区“两委”人员），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4.奖章申报对象中，统战人士须征求统战部门意见。

5.所有申报对象中，涉外单位和个人应征求外事、国家安全等有关部门意见。

6.奖章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奖状企业申报对象中，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须征求当地“两新”组织党工委意见。

附件 7

会议纪要（模板）

xxx（单位全称）“职工（代表）大会（或实际召开的会议名称）”于 2022 年月日在 xxx（会议地点）召开（或者实际召开形式）。应出席人，实际出席人，请假人，符合规定人数。

会议由 xxx 主持。

一、宣读《关于 xxx 申报 2022 年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山东省工人先锋号的报告》

注：申报对象为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的，应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单位及职务等信息。

二、参会人员表决

参会人员通过 xxx（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人同意，人反对，人弃权。同意 xxx 申报 2022 年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山东省工人先锋号。

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工会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8

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山东省工人先锋号申报对象公示

(基层单位公示模板)

经 **xxx** (单位名称) 职工(代表)大会(或实际召开的会议名称)审议通过, **xxx** 为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山东省工人先锋号申报对象, 特此公示。

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的, 应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单位及职务等信息)。

简要事迹: ……(不超过 150 字)

公示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月 日(5 个工作日, 不包括周六、周日)

如有异议, 请向 **xxx** (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工会) 反映, 联系电话: **xxxxxxxx**, 联系人: **xxx**

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工会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9

公示无异议报告（模板）

根据《山东省五一劳动奖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申报对象名、2022 年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申报对象个、山东省工人先锋号申报对象个，于 2022 年 月 日一月 日在 xxxx（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名称）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特此报告。

负责人签名：盖章：
(工会主席)(工会公章)

2022 年 月 日

公示处理情况报告（模板）

根据《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申报对象名、2022 年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申报对象个、山东省工人先锋号申报对象个，于 2022 年 月 日 月 日在 xxxx（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名称）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收到群众（电话/传真/信函）反映 xx 起，我单位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举报内容

.....

二、调查情况

.....

三、处理意见

（应明确表明是否继续申报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工会主席）（工会公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1

工会经费计拨情况审查意见表

被审查单位(章): 金额单位: 元

年度 金额 项目	职工人数 (人)	工资总额						备注
		合计	基本工资	各种奖金	各种津贴 和补贴	加班工资	其它工资	
年								
年								

年度 金额 项目	应计提 工会经费 (2%)	已拨缴工会 经费	欠拨工会 经费	应上解 工会经费 (40%)	已上解工会 经费	欠解工会 经费	审查后补拨(解)金额	
							补拨	补解
年								
年								
合计								
被审查单位行政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被审查单位工会负责人签字(单 位工会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级工会经审会负责人意见(经审会 章): 年 月 日			市总工会负责人意见(单位 章): 年 月 日	

